

刷信用卡买奔驰，却又还不起钱。近日，女老板廖小姐因此获刑五年三个月。

廖老板此前办了两张信用卡，这两张卡全部用于透支消费。其中，一张卡刷了买奔驰车，另一张卡用于买工程车。办卡仅八个月，她就透支本金人民币588808元。

透支消费却不及时还款，去年5月底，银行报了警，随后，又将廖老板告上法庭。

近日，思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廖老板的行为属于恶意透支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因此，判决要求廖老板退赔被害银行588808元，并判处她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处罚金五万元。